

黃金 ETF 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國外商品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黃金 ETF 指數標的範圍係以黃金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下稱本項 ETF），交易本項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本項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交換契約等）追蹤指數表現，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本項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追蹤標的表現可能造成的風險。
- 二、投資本項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本項 ETF 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本項 ETF 所連結之商品標的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本項 ETF 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交易時間與本項 ETF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本項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交換契約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委託人買賣本項 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買進及賣出本項 ETF 時，可能會有折溢價風險。
- 二、本項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標的交易時間與本項 ETF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故本項 ETF 成交价格與商品標的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本項 ETF 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本項 ETF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本項 ETF 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_____

委 託 人：_____ 簽章(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